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195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05202201899
合同编号:	中同华合同字(2022)2045号
报告类型:	非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011951号
报告名称: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评估结论:	30,615,248.04元
评估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余小化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00343 张晓慧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106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目 录	I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9
七、评估方法.....	1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5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7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7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及相关资料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1951 号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拥有的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于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所出售资产类型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具体以申报范围为准。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永和科技购买制霸科技拟出售的资产在原地续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2,308.93万元，评估值为3,061.52万元，评估增值752.59万元，增值率为32.59%。

具体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1.89	1,219.30	247.41	25.46
非流动资产	2	1,337.04	1,842.22	505.18	37.78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其中：固定资产	3	1,296.68	1,372.14	75.46	5.82
无形资产	4	-	440.00	44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40.36	30.08	-10.28	-25.47
资产总计	7	2,308.93	3,061.52	752.59	32.59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重大特别事项说明：

1. 本次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前提下的不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交易税费。

2.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12项专利（含专利申请）权，于评估报告日，其中8项专利已授权、剩余4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根据产权持有人出具的承诺：“1.如果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申请未来不能取得专利授权，制霸科技承诺将根据该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和永和科技协商处理方案，包括调整价格或赔偿损失（如永和科技因此遭到第三方侵权索赔的）。2.就前述第1项事项，制霸科技同意将会在其和永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作出条款安排。”

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报告的评估结论时，请注意本报告正文中第十一项“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结论仅作为委托人进行资产出售提供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资产出售价格的决定。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1951 号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的资产在2022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产权持有人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永和科技”或委托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DXR9P8P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人独资）

注册资金：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系统、水暖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胶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殊设备和重要工业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企业名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制霸科技”或产权持有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MA2HHTQJ9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应雪青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8 月 18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8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潜在交易对象。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包括委托人、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委托函，本次评估目的为永和科技购买制霸科技拟出售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永和科技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拥有的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是为制霸科技申报的于基准日拟出售的资产，所出售资产类型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

账面金额为产权持有人申报金额，未经审计，具体资产类型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718,914.29
2	存货	9,718,914.29
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0,379.16
4	固定资产	12,966,758.37
5	其中：建筑物类	-
6	设备类	12,966,758.37
7	无形资产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403,620.79
11	三、资产总计	23,089,293.45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已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实物资产主要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实物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1.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库低值易耗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发出商品和在用低值易耗品，分布于制霸科技租赁的生产车间、库房内。

（1）原材料主要为生产产成品所需的原料，包括：不同型号的螺纹接头、焊管、法兰、O型圈、接盖以及相关辅助材料等，共计 238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1,266,245.84 元，各项原材料采购时间距评估基准日较近。

（2）在库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液压枪、卡钳、手套、板牙等消耗件，共计 21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55,898.15 元。

（3）包装物主要为透明缠绕膜、编织布复合牛皮纸、管帽、附 LOGO 透明胶带等，共计 21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84,767.07 元。

（4）产成品主要为能正常销售的应用于消防、燃气、供暖及给排水系统的不同型号的卡压管件、堵头、机械四通等产品，共计 353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4,983,941.35 元。

（5）在产品为正处于生产过程中的不同型号的卡压管件、三通、法兰、弯头等半成品，账面值为各技术车间（工序）核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共计 444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3,293,433.08 元。

(6) 发出商品为企业根据销售合同发给客户的各种管件、三通/四通等自制产成品，共计 66 项，基准日账面值为 34,628.80 元。

(7) 在用低值易耗品是不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各种用具物品，为企业购入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已转入损益的模具、工器具、修模费用、产品配件非模具、设备上使用的易耗品、报废配件等，申报项数共计 1362 项，账面价值为零。

2. 设备类资产

(1)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企业生产阀门和管件所必须的生产设备以及配套设备，购置时间在 2020 年 7 月至 2022 年 7 月，主要包括：钢塑管卧式内喷线、钢塑管立式外喷线、钢塑管件外喷线、管端成型机、起重机、数控车床、电焊机、叉车等机器设备，基准日账面原值 14,809,823.94 元、账面净值 12,778,753.73 元。

(2) 电子设备概况：主要包括交换机、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打印机、空调等办公用设备，基准日账面原值 261,332.54 元、账面净值 188,004.64 元。其中：电子设备编号为 ZB-C-025 的笔记本电脑已无实物。

设备类资产分布较集中，品种和数量较多，配有生产技术部门及人员负责设备的管理工作，设备的维护保养、修理制度基本落实，设备维护较好，可以满足日常生产和使用的需要。

3. 长期待摊类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固定资产修理支出以及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其他长期待摊费用。其中：

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计 15 项，主要为租赁厂房内的办公室装修、库房分隔改造等改良支出，桥架整改、水电安装、管道改造等租赁厂房内的室内安装支出。

固定资产修理支出 8 项，主要为制管机、喷涂线以及环保项目（烟气系统改造）等机器设备的小型整改支出。

除此之外，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计 9 项，主要为根据公司安全管理需要于租赁厂房内安装的隔离网、移动门，以及租赁区域内购置的货架、护栏、胶合板等区域管理支出。

上述资产主要存放于租赁的永和科技 2 号厂房内，2 号厂房位于玉环市经济开发区漩门二期凤屿西路。

（三）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为制霸科技自创的 12 项专利技术（含 4 项专利申请），与专利相关的研发投入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账面未资本化。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权利状态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日
1	卡圈（2）	外观专利	已授权	ZL 2022 3 0024299. X	2022/1/14	2022/5/10
2	卡圈（1）	外观专利	已授权	ZL 2022 3 0024300.9	2022/1/14	2022/5/10
3	一种带有卡圈的卡压管件	实用新型	已授权	ZL 2021 2 2409840.1	2021/9/30	2022/1/28
4	一种卡压接头	实用新型	已授权	ZL 2021 2 2265427.2	2021/9/17	2022/1/28
5	一种冲孔机	实用新型	已授权	ZL 2021 2 2296885.2	2021/9/18	2022/1/28
6	一种可调式水压测试夹具	实用新型	已授权	ZL 2021 2 2292695.3	2021/9/18	2022/1/28
7	一种冲击锤	实用新型	已授权	ZL 2021 2 2600637.2	2021/10/27	2022/3/22
8	一种试压设备	实用新型	取得受理 通知书	ZL 2021 2 2494273.4	2021/10/15	
9	管子	实用新型	取得受理 通知书	202222299510.6	2022/8/26	
10	连接管	外观专利	一通出案 待答复	202230562209.2	2022/8/26	
11	卡压接头	发明专利	等待实审 提案	202111262345.0	2021/10/28	
12	卡压接头	发明专利	取得受理 通知书	2022100298778	2022/1/12	

上表所列示的专利技术主要应用于碳钢卡压管道系统的业务，主要以生产薄壁碳钢卡压管道产品为主。薄壁碳钢卡压管道系列产品（以下简称“碳钢卡压”）是一种采用“卡压式”连接方式，替代螺纹式连接的镀锌钢管、玛钢管件等传统产品的创新产品，主要应用于消防、燃气、暖通、给排水等行业，产品工艺技术始创于德国。由于碳钢卡压节省原材料，并采用环保的机加工工艺、安装便捷且技能要求低、产品性能可靠且使用寿命长、免维护等诸多优势，符合建筑节能减碳的政策要求，近十年来欧洲传统螺纹连接已被碳钢卡压连接大规模替换，这几年美国市场已开始接受碳钢卡压产品，预计会很快形成大规模的传统替换。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情况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选择市场价值类型的理由：考虑本次所执行的资产评估业务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评估结果应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根据评估目

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市场价值”是指评估对象在中国（大陆）产权（资产）交易市场上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是2022年9月30日；是由委托人根据经济行为实现的需要确定的。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确定。确定评估基准日主要考虑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期末因素。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准确高效地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距相关经济行为计划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永和科技提供的《评估委托函》。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 1 月 2 日财政部令第 97 号修改）；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91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

7.《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8.《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9.《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实施日期为2021年6月1日）；

10.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4号）；
- 11.《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3.《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14.《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 15.《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四）权属依据

- 1.专利证书、受理通知书；

2. 设备购买合同、发票；
3. 与评估对象相关的协议、合同；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2.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
3. 2022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
4. 评估人员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 9 月研究开发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宏诚审字【2022】第 518 号）；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3. 委托人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1.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活跃的交易；
- （2）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可以获得。

2. 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2）预期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3）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3. 成本法（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

- (1) 评估对象能正常使用或者在用；
- (2) 评估对象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
- (3) 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以及相关贬值能够合理估算。

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未采用收益法的理由：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因收益法是从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的价值，考虑委估资产属于指定范围内的单项资产，对拟购买的资产预期收益无法合理量化，所以本次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未采用市场法的理由：市场法是利用市场上与被评估资产相同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与被评估资产之间的差异，将交易价格做适当修正处理来求取估价对象价值的一种方法。本次评估中，鉴于各项资产原地续用的假设前提，难以在二手交易市场中找到相同或相近年份购建、使用情况相似，与评估对象具有可比性的交易案例，不满足市场法的使用条件，所以本次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采用成本法的理由：由于委估资产可以被识别，且可持续使用，各项资产能够通过重置途径获得，并可以用适当的方法单独进行评估，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成本法，是指以产权持有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评估方法得出，所选评估方法可能有别于其作为单项资产评估对象时的具体评估方法。

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如下：

◆存货的评估

对于存货，通过盘点核实基准日存货的数量和质量，根据不同存货类型采用相应的评估方法。

①原材料：在核实实际采购成本、购进时间、采购成本与基准日价格变动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②包装物：对于生产中可以正常使用的且价格变动不大的各种材料，以核实后的

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③在产品：在产品属于领料性质，基准日尚未达到总装条件的，在核实账面成本构成的基础上，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④产成品：按基准日产成品的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评估值，考虑到对产成品整体一次性转让，评估单价根据产成品不含税售价基础上考虑一定的销售折让确定。

⑤发出商品：按基准日发出商品的数量乘以评估单价确定评估值，评估单价根据基准日后实际结算单价确定。

⑥在库低值易耗品：在核实账面成本构成的基础上，对在库低值易耗品由于其购入时间不长且市场价格水平比较稳定，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⑦在用低值易耗品：在进行盘点以及核对原始购置凭证的基础上，将相同或相似低值易耗品的现行购置价格作为重置全价，再根据实际使用状况和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二者相乘后得出其评估值。其中，对于修模费用、非模具产品配件和设备上使用的易耗品，该部分资产价值已经在完整的模具、设备整体评估里体现，所以评估按零确定；对于已报废不具有使用价值的配件，该部分按零确定。

◆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及被评估设备的特点，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确定设备的评估价值。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基础费+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对于直接采购使用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为不含税购置价。

A、设备购置价费

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和代理商询价、查阅 2022 年机电产品价格查询系统、网上询价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B、安装工程费的确定：

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其大安装供应商负责安装，因此不取安装工程费。

C、设备基础及辅材安装费的确定

除供应商负责的大安装外，部分设备需要基础及辅材的按照，设备基础费率根据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及参数手册》(第二版)中规定的费率计取。

设备基础费=设备购置费×设备基础费率

D、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本次评估的设备安装简单不考虑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E、资金成本的确定：本次评估的设备安装周期短，故不考虑资金成本。

（2）成新率的确定

由于委估设备投入使用时间较短，经现场勘查核实，年限成新率基本能反映委估设备的使用状况，故本次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确定机器设备的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计算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实际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资产的占有和尚存情况、资料收集情况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选择评估方法。

①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索取并抽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的会计凭证，核实原始发生额；查阅厂房租赁合同，因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本次评估暂按续签考虑，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②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制管机、喷涂线以及环保项目（烟气系统改造）等机器设备的小型整改支出因在机器设备评估时已经一并考虑，本次该部分评估为零。

③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经查看购置合同、明细账和凭证等，了解费用原始发生额、摊销期和尚存受益期限。通过对其受益期限、摊销方法与应摊销金额进行核实，按经核实后的账面余额确定评估值。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

依据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对象及范围，委估资产的评估属于专利资产评估，因而原则上可采用三种方法：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依据现有收集的资料分析，目前国内尚无类似专利充分交易的案例，因而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本次评估目的是专利权（含申请权）转让，理论上权利价值主要取决于未来技术实施企业利用委估对象时，实现的技术产品在经济寿命期内所产生的现金流量折现和，考虑到本次交易双方为关联方，虽然受让方提供了购买委估技术的必要性分析，但尚未提供详细的技术产

品产业化方案，故无法合理量化委估技术预期产生的现金流贡献，不适用收益法评估。由于委估技术在研发时，产权持有人有详细的立项计划，各项研发投入归集与所研发项目匹配，且已经专项审计，故本次对专利资产选择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即委估专利技术的价值由该专利技术的现时重置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后，再扣减各项损耗确定。

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成本×(1-贬值率)

重置成本=原始成本×修正价格指数×(1+合理利润率)

修正价格指数=评估基准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费用形成日所属年度的价格指数

贬值率=已使用年限/(剩余经济寿命期+已使用年限)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项目组，开始评估工作，整个评估过程包括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具体过程如下：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 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资产评估计划；辅导产权持有人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 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和编制初步评估报告阶段

项目组评估专业人员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和底稿；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各专业及各类资

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

审核确认项目组成员提交的各专业及各类资产的初步测算结果和评估说明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编制初步评估报告。

(四) 评估报告内审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初步评估结果，编制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要求向委托人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

3.持续使用假设：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含资质)；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以目前状态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二) 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变化；
3.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并未考虑各项资产各自的最佳利用；

4. 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范围仅以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并经双方确认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对永和科技购买制霸科技拟出售的资产在原地续用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2,308.93万元，评估值为3,061.52万元，评估增值752.59万元，增值率为32.59%。

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971.89	1,219.30	247.41	25.46
非流动资产	2	1,337.04	1,842.22	505.18	37.78
其中：固定资产	3	1,296.68	1,372.14	75.46	5.82
无形资产	4	-	440.00	44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	40.36	30.08	-10.28	-25.47
资产总计	7	2,308.93	3,061.52	752.59	32.59

（二）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一）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为 12 项专利（含专利申请）权，于评估报告日，其中 8 项专利已授权、剩余 4 项专利处于申请过程中，尚未获得授权。根据产权持

有人出具的承诺：“1.如果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技术申请未来不能取得专利授权，制霸科技承诺将根据该等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和永和科技协商处理方案，包括调整价格或赔偿损失（如永和科技因此遭到第三方侵权索赔的）。2.就前述第 1 项事项，制霸科技同意将会在其和永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作出条款安排。”

（二）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

未发现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

（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未发现存有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四）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报告未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

（五）重大期后事项

未发现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六）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机构采取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

（七）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未发现委估资产存在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等事项。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未发现有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使用、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结果为委估资产在原地续用前提下的不含增值税价值，未考虑资产转让过程中的交易税费。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

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未考虑评估增值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4. 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5. 本次评估报告中采用的研发费用投入系台州宏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2020年至2022年9月研究开发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宏诚审字【2022】第518号）的审计结果。

6.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将来资产交割时如果存在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产权持有人承担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承担责任，与评估人员及本评估机构无关。

7. 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一）使用范围：本资产评估报告仅用于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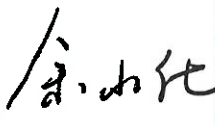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评估师签名、评估机构盖章后方可正式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评估结论形成日期，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2年11月22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购买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余小化  
资产评估师 余小化 11100343

资产评估师：张晓慧  
资产评估师 张晓慧 11180106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2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有关经济行为文件
 - 1. 《评估委托函》
- 附件二：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权属证明文件及专项说明
- 附件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评估委托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本次资产购买行为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拟出售资产，具体资产类型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于基准日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为我公司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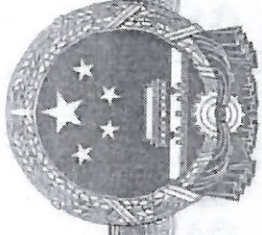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及账面值已经我公司确认，我公司承诺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特此说明！



委托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1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DXR9P8P(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应雪青

经营范围 智能控制系统、水管管件、阀门、卫生洁具、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建筑及家具用金属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不含特种设备 and 重要工业产品),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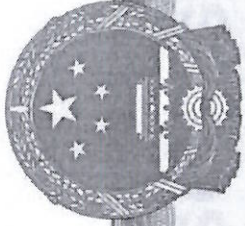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0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清港镇工业产业集聚区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HHTQJ9F(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应雪青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8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机械装备研发；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玉环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17号(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2020年12月16日

证书号第 7342669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卡圈（2）

设计人：尹维恺；孙楠

专利号：ZL 2022 3 0024299.X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322562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7355068 号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

外观设计名称：卡圈（1）

设计人：尹维恺；孙楠

专利号：ZL 2022 3 0024300.9

专利申请日：2022 年 01 月 14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5 月 10 日

授权公告号：CN 307322563 S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五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659589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带有卡圈的卡压管件

发明人：尹维凯；孙楠；王志龙

专利号：ZL 2021 2 2409840.1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30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4089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5642027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卡压接头

发明人：王志龙;尹维凯;孙楠

专利号：ZL 2021 2 226542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7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4054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660098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冲孔机

发明人：孙楠；颜煜倩；王志龙

专利号：ZL 2021 2 2296885.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606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56547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可调式水压测试夹具

发明人：孙楠；尹维凯；颜煜倩

专利号：ZL 2021 2 2292695.3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09 月 18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1 月 28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5677906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098195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冲击锤

发明人：尹维凯;孙楠;颜煜倩

专利号：ZL 2021 2 2600637.2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27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09876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1609672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试压设备

发明人：王志龙;颜煜倩

专利号：ZL 2021 2 2494273.4

专利申请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

专利权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317600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经济开发区风屿西路 17 号

授权公告日：2022 年 03 月 22 日

授权公告号：CN 21611661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国家知识产权局

9

3180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二楼
台州市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郭斌斌(0576-88513815)

发文日:

2022年08月31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22299510.6

发文序号: 20220831023916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22299510.6

申请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申请人: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管子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摘要附图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实用新型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4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6 项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蔡薇薇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17

联系电话: 0571-85116361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10

3180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二楼
台州市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公孙鸿健(0576-88513815)

发文日:

2022年08月26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30562209.2

发文序号: 20220826024255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30562209.2

申请日: 2022 年 08 月 26 日

申请人: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连接管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外观设计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外观设计简要说明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2019.1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3180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二楼
台州市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郭斌斌(0576-88513815)

发文日:

2021年10月28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111262345.0

发文序号: 202110280330494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111262345.0
申请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
申请人: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卡压接头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3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7 项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170

318000

浙江省台州市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南侧创业服务中心二楼
台州市方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郭斌斌(0576-88513815)

发文日:

2022年01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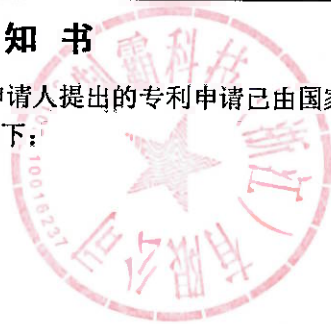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2210029877.8

发文序号: 2022011201700270

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根据专利法第 28 条及其实施细则第 38 条、第 39 条的规定, 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现将确定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

申请号: 202210029877.8
申请日: 2022 年 01 月 12 日
申请人: 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发明创造名称: 卡压接头



经核实, 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

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5 页 文件份数:1 份
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说明书 每份页数:7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2 页 文件份数:1 份 权利要求项数: 8 项
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1 页 文件份数:1 份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 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2.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 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 均应当准确、清晰地写明申请号。
3.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 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9 条予以审查。

审查员: 自动受理

审查部门: 专利局初审及流程管理部

200101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收
2019.11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权属承诺说明

至：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我公司因资产出售事宜纳入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所拥有，所出售资产类型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无形资产为我公司自创的 12 项专利技术（含 4 项专利申请），对 4 项尚未获取授权的专利申请我公司会与购买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作出条款安排。

我公司承诺对评估范围内的各项资产拥有物权及处置权，可以依法转让，产权归属无争议。

具体资产类型账面价值见下表：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718,914.29
2	存货	9,718,914.29
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0,379.16
4	固定资产	12,966,758.37
5	其中：建筑物类	-
6	设备类	12,966,758.37
7	无形资产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9	其他无形资产	-
10	长期待摊费用	403,620.79
11	三、资产总计	23,089,293.45

特此承诺！

承诺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承诺函

致：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永和科技”）拟收购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称“制霸科技”）涉及的专利相关问题承诺如下：

1. 如果本次交易纳入评估范围的 4 项专利技术申请（具体详见本次评估申报表）未来不能取得专利授权，制霸科技承诺将根据该等技术实际应用情况和永和科技协商处理方案，包括调整价格或赔偿损失（如永和科技因此遭到第三方侵权索赔的）。
2. 就前述第 1 项事项，制霸科技同意将会在其和永和科技关于本次交易签署的正式交易协议中作出条款安排。

以上，特此承诺。

承诺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1 月 1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委托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具体资产类型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9月30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委托人，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机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9. 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委托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年11月22日



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委托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需要，同意接受委托人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具体资产类型详见评估申报明细表）于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作为产权持有人，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
2.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专利技术文档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3.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重大事项等在“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中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产权持有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市场价值，以2022年9月30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余小化

资产评估师
余小化
11100343

资产评估师：

张晓慧

资产评估师
张晓慧
11180106

2022年11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6-6)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101880414Q

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伯阳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矿业权评估、以及相关的管理业务；开展经营活
动前，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年06月29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2月22日至 2049年12月21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819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28日

《中同华评报字[2021]第011951号》
本证书仅供下列报告使用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1〕0095号

变更备案公告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备案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如下：

北京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单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3），赵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德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43），管伯翔（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包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方军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3000056），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13），董玉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6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变更为李斌（资产评估师证书

编号：11001513），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723），董玉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89），吕德冬（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01517），杨洋（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75），宋晓东（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300043），管伯翔（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30033），李包阳（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20097），刘斌（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2000290），徐建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00013），董玉磊（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67），范海兵（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80080），赵玉玲（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40045），曹保社（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67），张全勇（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120016），赵起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201701139）。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本证书仅供下列报告使用
《同华评报字[2022]第011951号》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余小化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00343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10-25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余小化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余小化
11100343



打印日期：2022-07-05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晓慧

性别：女

登记编号：11180106

单位名称：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6-14

年检信息：通过(2022-06-22)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张晓慧

本人印鉴：
资产评估师
张晓慧
11180106



打印日期：2022-07-0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中同华合同字[2022] ²⁰⁴⁵号

甲方（委托人）：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拟向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购买资产评估项目。

二、评估目的：为甲方购买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甲方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拟出售资产，出售资产范围包括存货、设备类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其他无形资产；评估范围为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申报的且经甲方确认的于基准日纳入出售范围内的资产，具体以申报范围为准。

四、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六、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仅供上述使用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四）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人员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以快递方式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提供肆份。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八、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甲方、乙方协商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为：评估专业服务费用为含税价人民币肆万元整，为本项目发生的现场差率费由甲方承担。

2. 支付方式：评估人员进现场三天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贰万元；



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时甲方再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费用剩余的 50%，即人民币贰万元。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开户账号：1100 6113 7018 01001 9658

九、其他约定

(一) 委托人应当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委托人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二)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需要出具《承诺函》和《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以确认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并已获得恰当的批准，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对资产评估委托业务的基本事项的确认。

(四)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十、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一)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资产评估机构可以要求与委托人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委托合同未达成前，本委托合同仍然有效。

(二) 委托人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委托人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资产评估机构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



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因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资产评估机构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机构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可以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由委托人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十一、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庭审地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对签约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业务约定书的有效期限

本委托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失效。

十四、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未尽事宜，由签约各方协商解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盖章页）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采用成本法对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拥有的拟出售资产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在委估资产原地续用假设前提下，截止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委估资产的账面值为2,308.93万元，评估值为3,061.52万元，评估增值752.59万元，增值率为32.59%。

造成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增值的主要原因为存货增值，本次对产成品和发出商品按照预计售价进行评估，委估产品的销售价大于账面成本，故导致存货增值。同时在用低值易耗品为取得时一次性摊销转入成本费用，账面值为零，本次评估按基准日重置价乘以成新率确定评估值，也是导致存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2.机器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机器设备基准日购置价较原始取得时略有升高，同时由于评估采用的经济年限大于企业折旧年限，综合导致设备类资产评估增值。

3.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增值主要是企业对历史研发投入未进行资本化，本次以历史研发投入为基础采用成本法确认专利资产的价值，从而导致增值。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原因，固定资产修理支出因其价值已体现在设备资产的评估值中，故将该部分待摊费用评估为零，形成评估减值。

综上，致使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合计评估增值752.59万元。

浙江永和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拟购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明细表

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1951 号
共 1 册 第 1 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日期：2022 年 11 月 22 日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北京汇亚大厦 28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表1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971.89	1,219.30	247.41	25.46
非流动资产	1,337.04	1,842.22	505.18	37.78
固定资产	1,296.68	1,372.14	75.46	5.82
无形资产	-	440.00	440.00	
其中：土地使用权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36	30.08	-10.28	-25.47
资产总计	2,308.93	3,061.52	752.59	32.59

评估机构：北京中国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9月30日

产权持有单位名称：制霸科技（浙江）有限公司

表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9,718,914.29	12,193,047.68	2,474,133.39	25.46
2	存货	9,718,914.29	12,193,047.68	2,474,133.39	25.46
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70,379.16	18,422,200.36	5,051,821.20	37.78
4	固定资产	12,966,758.37	13,721,436.73	754,678.36	5.82
5	其中：建筑物类				
6	设备类	12,966,758.37	13,721,436.73	754,678.36	5.82
7	无形资产	-	4,400,000.00	4,400,000.00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其他无形资产	-	4,400,000.00	4,400,000.00	
10	长期待摊费用	403,620.79	300,763.63	-102,857.16	-25.48
11	三、资产总计	23,089,293.45	30,615,248.04	7,525,954.59	32.59

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